附件2

关于《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加强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持续擦亮专精特新品牌，更好发挥补链延链强链作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订并形成了《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要求，2022年7月，我局印发了《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推进了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截至2024年12月，我市已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3844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786家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35家，自2022年以来连续三年保持“小巨人”数量居全国各城市首位，培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结合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培育工作机制，提升我市专精特新企业质量品牌，依据质量为先、科学客观、综合评价的原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拟修订《实施细则》，通过细化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要素保障，赋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内容

（一）优化梯队培育申报频次

根据当前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实际情况，继续扩大专精特新梯队企业培育规模的同时，更加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的提升。在申报频次上，我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为敞口申报，全年开放，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四次，由区级主管部门公告认定为本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专精新中小企业认定，为敞口申报，全年开放，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由区级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实地抽查和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符合认定标准的推荐企业名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各区推荐企业进行核验、对核验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和公告，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我市自定的特色化指标

北京市特色化指标包括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创新技术研发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创客北京”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情况、参与首都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优促计划情况四项内容。一是在“企业上市挂牌情况”中，将企业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能力，提升优质中小企业规范发展质效。二是在“创新技术研发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情况”中，新增“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完成型式检验或取得批准文号”得分项，细化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三是结合我市专精特新企业为产业链龙头配套情况，新增“创客北京”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情况评价指标，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之间有序衔接，同时删去原“企业为北京市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情况”评价指标。四是新增“参与首都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优促计划”评价指标，推动首都医学科技领域创新成果转化。

三、修订后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修订后共五章二十四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五条，主要明确了《实施细则》依据、优质中小企业定义、层级组成、评价认定的原则。

第二章为评价和认定，共六条，主要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组织方式、申报流程及频次要求等。

第三章为动态管理，共六条，主要明确各认定层级的优质中小企业资质有效期限、到期复核、信息更新、重大变更要求等。

第四章为培育扶持，共四条，主要明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主管部门，加强分层分类服务、建立企业沟通机制等。

第五章为附则，共三条，主要明确《实施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2022版）同时废止。发布前已被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所对应的认定标准执行。